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收取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10,040,755 (100%)	0 (0%)	是
2.	(a) 重選歐靜美女士，M.H.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0,040,755 (100%)	0 (0%)	是
	(b) 委任葉溢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40,755 (100%)	0 (0%)	是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110,040,755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110,040,755 (100%)	0 (0%)	是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	110,040,755 (100%)	0 (0%)	是
5.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	110,040,755 (100%)	0 (0%)	是
6.	按加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	110,040,755 (100%)	0 (0%)	是

附註：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各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概無股份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在包括通告在內之通函中表示，彼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執行董事卓善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余壽寧先生，M.H.及葉溢霖先生均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惠芳女士透過電子形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